



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》(中办发〔2006〕111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计划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教外

办〔2006〕11号)以上白名单地区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的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交流会等,应提前4个月报送省教育厅审核,报省政府审批。其中,由外(务)办、国际会议的外方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一般性国际会议,以及外方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性或学术性国际会议,需上报国务院,应提前5个月报批。未经省政府批准,严禁任何人和单位同时向超过3个及以上国家的人员擅发正式会议邀请,不得擅自对外申办或承诺。会后须向省政府报送会议总结、会议论文集、会议成果及相关资料。未经批准凡不符合规定、无实质内容的国际会议一律不得举办或承办。

三、审批办法。申请举办国际会议,应按行政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报送申办报告,主要包括会议名称(中外文)、会议主题及相关议题、举办会议的目的和意义、会议规模(中外来宾具体人数)、外宾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列表(包括外宾的中外姓名、性别职务或职称、单位与国别等)、主办或承办单位、会议时间和地点、会议语言以及经费来源等,并附会议相关内容附件。

今后,举办国际会议将实行计划管理。请各高校填写《拟

